
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未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说明

一. 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

公司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通过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各项制度，积极推进规范运作，加强内部控制建设，已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要求建立了权责明确、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和监督有效的内控制度，并依法规范运作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控运行机制有效，达到了内部控制预期目标。

二. 未披露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说明

1. 是否存在非强制披露的特殊情形

是 否

非强制披露特殊情形是：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

2. 具体情况说明

报告期内，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，公司实施了对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伊品生物）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2022 年 11 月 22 日，宁夏伊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.22% 的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，伊品生物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随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完成，公司主营业务、组织机构、管理体系等均发生了较大的变化，原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已不能完全适应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。目前，公司正积极完善内控体系，进一步建立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主动发现实施过程中的缺陷与不足，有效促进内控的持续改进和不断优化。同时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及整改，优化内部控制环境，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，提高内部控制实施效率，有效防范各类风险，促进公司高效、健康、可持续发展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 2012 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》规定：“主板上市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、借壳上市或重大资产重组，无法按照规定时间建立健全内控体系的，原则上应在相关交易完成后的下一个会计年度年报披露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”，公司在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时，豁免披露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公司将在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，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审计报告。

特此说明。

董事长（已经董事会授权）：陈武
广东肇庆星湖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4 日